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錫津
選任辯護人　楊曉邦律師
　　李錦樹律師
　　許家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錦佩
選任辯護人　吳文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耀隆
選任辯護人　高振格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英世
選任辯護人　林翔緯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文勇
　　葉庭善
上三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賴以祥律師
　　絲漢德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偉騰
選任辯護人　張衛航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曹文見
選任辯護人　林桑羽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曉邦律師、李錦樹律師、許家寧律師、吳文琳律師、高振格律師、林翔緯律師、賴以祥律師、絲漢德律師、張衛航律師、林桑羽律師於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卷宗及證物之書面影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4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前經受命法官於107 年10月18日當庭裁定本案各該被告之選任辯護人

，就如附表一所示卷宗及證物，得以觀看方式閱覽而不得抄錄；就如附表二所示卷宗及證物，僅得以手寫抄錄之方式閱覽，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作為輔助工具等情，有訊問筆錄1份附卷可稽。茲因被告陳錦佩、被告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閱覽卷宗方式不服，向本院聲明異議均遭駁回後，復對本院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均提起抗告，嗣經智慧財產法院認彼等之抗告均為有理由，爰分別就本院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予以撤銷等節，有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抗字第21、22號裁定在卷可佐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；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第11條至第15條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。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0條、第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中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之立法理由謂：「按我國現行法中，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之保護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、第242條第3項、第344條第2項、第348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等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得為不公開審判、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，惟有關智慧財產之訴訟，其最須為保密之對象常即為競爭同業之他造當事人，此時固得依上開規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其閱覽或開示，但他造當事人之權利亦同受法律之保障，不宜僅因訴訟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即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。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利益，爰於第1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

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。」足見該法第11條制定秘密保持命令規定之目的，即在於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以及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（智慧財產法院107 年度刑智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卷宗及證物，均涉及告訴人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中石化公司）之產品研發技術文件、設計圖、生產資訊等情，業據中石化公司於審理中為一定程度之說明，故於本案開始實體審理前，現階段（限制閱覽方式）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卷宗及證物，可認係屬中石化公司之營業秘密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此等營業秘密於訴訟中，除有以妥當方式予以保護之必要外，法院亦應以適當方式保障被告及辯護人閱覽卷宗之權利，俾使被告及辯護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享有實質、有效辯護之防禦權。

㈡而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卷宗及證物，本院業已針對各該被告、選任辯護人暨辯護人之助理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命令渠等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卷宗及證物，不得為實施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等各節，有本院於107 年11月6 日、108 年2 月12日所作之106 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各1 份附卷可考，可見現階段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中石化公司之營業秘密，業經本院以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方式加以保護。復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卷宗及證物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訊問時提出作為證據，核屬本案於審理期日應合法調查之證據，然因前開卷證資料所載內容具有高度石化專業性，則該等資料是否確為營業秘密，是否確得證明被告等人所涉犯罪事實，仍須經辯護人及被告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前，審慎閱覽、討論後始能加以判斷，且非具石化專業之辯護人，亦需據此方能知悉應如何為被告展開實質、有效之法律上辯護，且在檢察官及辯護人與被告均能實質、平等之攻防下，法院才能發現真實據以適用法律，故此等攸關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事項，實難予以過度之限制。

㈢綜此，本院併考量在電腦、網際網路及儲存設備等科技日新月異下，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之資料，其複製方式、傳遞速度及傳播範圍，均顯較書面資料更為便利、快速且廣泛，故本院如將以電磁紀錄方式所儲存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卷證資料之檔案給予各該辯護人，則該資料因過失而外洩之可能性，將顯較僅給予書面資料之可能性高。從而，為妥適保護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卷證資料避免外流，並兼顧被告及辯護人於刑事審判程序中之防禦權行使，除以本院所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予以保護外，本院另以本裁定限制辯護人就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卷證資料之閱卷方式如主文所示，即各該辯護人於預納費用後，僅准許由本院付與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卷宗及證物之「書面」影本，並於該影本上以浮水印標註營業秘密等字樣之方式，督促影本持有人妥善保管該等卷證資料，期能調和中石化公司及被告、辯護人間互有衝突之利益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，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王瀅婷

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【附表一】

卷證資料	頁碼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5830號卷二	第214至292頁

【附表二】

卷證資料	頁碼或範圍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2 年度他字997 號卷三	第34至38頁、第73至77頁、第100 至128 頁、第143 至224 頁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他字857 號卷一	第178 至180 頁、第197 至211 頁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5830號卷二	第20至24頁、第54至120 頁、第122 至123 頁、第159 至175 頁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5830號卷三	第6 至67頁、第68至89頁、第90至96頁、第97至104 頁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5830號卷四	第5 至8 頁、第9 至29頁、第30至34頁、第35至37頁、第38至195 頁、第237 至260 頁、第282至293 頁、第294 至303 頁、第304 頁、第305 至323 頁、第351 至360 頁、第361 至392頁、第393 至398 頁、第399 至404頁、第405 頁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5830號卷五	第4 至25頁、第37至38頁、第39至41頁、第42至44頁、第45至52頁、第61至87頁、第88至104 頁、第105 至120 頁、第122 至146 頁、第149 至153 頁、第154至174 頁、第175 至186 頁、第187 至191 頁、第192 至201 頁、第202 至226 頁、第227 至23

（續上頁）

	8 頁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5830號卷六	第28至29頁、第33至34頁、第36頁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5830號卷七	第38至52頁、第74頁、第81至98頁、第129 至139 頁、第147 至176 頁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5830號卷八	第10至39頁、第41頁、第56頁、第58至72頁、第124 至131 頁、第150 至155 頁。
黃志達提供之資料	編號2